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立仪器（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0534万元，资产总额为77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分液灌流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澎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898.14万元，资产总额为2181.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厌氧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江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26.8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3.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颗粒检测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14863.6万元，资产总额为854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小鼠脑神经递质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铭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28.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七、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分光光度计 F-4700）¹，生产厂为（日立仪器（大连）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东街15号）。（荧光分光光度计 F-4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荧光分光光度计 F-47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荧光分光光度计 F-47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动分液灌流装置 PF-01），生产厂为（上海澎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610-43室）。（自动分液灌流装置 PF-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分液灌流装置 PF-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分液灌流装置 PF-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厌氧工作站 F500G）¹，生产厂为（重庆江雪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70号附4-15-3号）。（厌氧工作站 F50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厌氧工作站 F500G）的（箱体、门、软件、气体净化系统、钯催化剂、氧传感器、温湿度控制系统、真空泵、密封件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厌氧工作站 F500G）的（箱体加工、零配件组装、软件制作及整机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颗粒检测分析系统 NS-90Z Plus），生产厂为（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33号厂房3第二层）。（颗粒检测分析系统 NS-90Z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颗粒检测分析系统 NS-90Z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颗粒检测分析系统 NS-90Z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小鼠脑神经递质检测系统 MT60），生产厂为（北京铭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院7号楼101三层306室）。（小鼠脑神经递质检测系统 MT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鼠脑神经递质检测系统 MT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鼠脑神经递质检测系统 MT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3.57%。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